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十九）

就匿名電郵刑事恐嚇報警求助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聯合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向心先生（「向先生」）和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與本公司、中國趨勢、向先生合稱「報案人」）委託香港律師向香港警務處舉報下列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向先生的常用電郵帳戶，收到一封題為「向總解脫困境66」的匿名恐嚇電郵（「電郵」），要求向先生「取消起訴」，否則「死路一條」。報案人認為，電郵中所指困境，應該是指向先生及龔女士被限制出境台灣；電郵中所指訴訟，是指報案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對與蘋果日報有限公司

等多名被告展開的誹謗訴訟（即HCA2424/2019），因為現階段向先生只有這一個訴訟正在進行中。由於在該電郵中，發件人恐嚇向先生要求他取消起訴，否則死路一條，發件人涉嫌干預司法公正及刑事恐嚇，但由於寄件人使用匿名，故此原先向先生未予理會。

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向先生及龔女士在被限制出境台灣450多天配合調查涉犯所謂台灣「國家安全法」的同時，再被新增調查涉犯「洗錢防制法」。向先生及龔女士強烈否認該等不實指稱。

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報案人發現，壹周刊在YouTube發佈全新編輯的視頻（「視頻」），標題為：“「孤寒特務」向心 揭「二炮」總指揮曾坐陣上市公司 靠炒港股獲利 投資戰略工程”，繼續公然且對報案人進行大肆誹謗及污蔑。

視頻內容直指向先生及龔女士是中國情報人員或中國特務，受命於中國共產黨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意願和指示行事，而報案人中的兩家公司則是情報機構，根據中國共產黨及/或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意願和指示成立並按照其指示行事。這些說法是十分荒謬、毫無根據及完全錯誤的，是對報案人以及相關機構的惡意中傷及公然誹謗。

報案人認為，以上事件十分不恥，然而並非孤立發生，有其深厚政治背景，亦有可能為同一組織或相關組織所為，不僅妨礙司法公正及對報案人構成人身安全威脅，而且涉嫌惡意誹謗及違反港區國安法。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